

**桃園市政府分層負責明細表（甲表）**

承辦機關 (單位)	公務項目及內容		決 行 權 責				會辦機關 (單位)	備考
	項目	內容	第四層 單位 主管	第三層 處 長	第二層 局 長	第一層 市 長		
建 築 管 理 處 各 科 共 同 項 目	提供法令、制度 相關意見	就內政部及其他本府上 級機關對權管業務之法 令、制度研擬提供意見。	審核	審核	核定			
建 築 管 理 處 企 劃 科	建築專案企劃 與管理	一、全市性發展計畫及 政策核定。	審核	審核	審核	核定		
		二、跨縣市區域合作政 策。	審核	審核	核定			
建 築 管 理 處 建 照 科	一、建築線	都市計畫內免指定建築 線公告。	審核	審核	核定			
	二、建築許可	一、建造執照之核准：						
		(一)9樓以下建築物。	核定					
		(二)10樓以上建築物。	審核	核定				一、核准案 件定期 匯報局 長。 二、重大或 特殊案 件由第 二層核 定。
		(三)免建築師設計之建 築申請案。	核定					
		(四)下列各項：						
1. 工商綜合區開發建築 案。	審核	核定					重大或特殊 案件由第二 層核定。	

桃園市政府分層負責明細表（甲表）

承辦機關 (單位)	公務項目及內容		決 行 權 責				會辦機關 (單位)	備考
	項目	內容	第四層 單位 主管	第三層 處 長	第二層 局 長	第一層 市 長		
建 築 管 理 處 建 照 科	二、建築許可	2. 山坡地開發申請案。	審核	核定				面積一公頃 以上案件由 第二層核定。
		3. 依農業發展條例集村 建築申請案。	審核	審核	核定			
		4. 實施都市計畫地區建 築基地綜合設計申請 案。	審核	核定				重大或特殊 案件由第二 層核定。
		5. 鼓勵增設停車空間建 築基地綜合設計申請 案。	審核	核定				重大或特殊 案件由第二 層核定。
		6. 都市計畫土地使用管 制要點獎勵容積建築 基地申請案（時程獎 勵依各樓層規定辦 理）。	審核	核定				重大或特殊 案件由第二 層核定。
		7. 依據都市計畫公共設 施保留地臨時建築使 用辦法申請案。	核定					
		8. 依據桃園市拆除合法 建築物騰餘部分就地 整建辦法申請案。	核定					
		9. 特定目的事業用地及 容許使用建築申請 案。	核定					
		10. 依據都市計畫法桃園 市施行細則第十五條 規定住宅設置大型商 場（店）及飲食店申 請案。	審核	核定				

桃園市政府分層負責明細表（甲表）

承辦機關 (單位)	公務項目及內容		決 行 權 責				會辦機關 (單位)	備考
	項目	內容	第四層 單位 主管	第三層 處 長	第二層 局 長	第一層 市 長		
建 築 管 理 處 建 照 科	二、建築許可	11. 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多目標使用建築申請案。	核定					
		12. 建造執照預審報告書(含變更設計)備查與核定。	審核	核定				
		13. 建造執照預審報告書備查(未涉及獎勵值、主要構造、設備、隔間之變更)。	核定					
		14. 甲、乙種工業區申請設置公共服務設施、公用事業設施及一般商業設施申請案。	審核	核定				
		二、雜項執照之核准：						
		(一)一般。	核定					
		(二)山坡地。	核定					
		(三)山坡地雜照或雜照併建照加強審查申請案。	審核	核定				
		(四)廣告物。	核定					
		三、拆除執照之核發。	核定					
	四、建造執照作廢及解除套繪。	核定						
五、各項建築執照更正、遺失補發及退補案件處理。	核定							
三、建築師管理	建築師開業(變更)登記。	核定						

**桃園市政府分層負責明細表（甲表）**

承辦機關 (單位)	公 務 項 目 及 內 容		決 行 權 責				會辦機關 (單位)	備考
	項目	內容	第四層 單 位 主 管	第三層 處 長	第二層 局 長	第一層 市 長		
建 築 管 理 處 建 照 科	四、其他	各種審查、審議、懲戒委員會委員聘任：						
		(一)桃園市建造執照預審小組。	審核	審核	審核	核定		
		(二)桃園市建築師懲戒委員會。	審核	審核	核定			
		(三)甲、乙工業區申請設置工業發展有關設施暨一般商業設施之綠化、公共設施及防災避難委員會。	審核	審核	審核	核定		
		(四)畸零地合併使用調處委員會。	審核	審核	審核	核定		
建 築 管 理 處 施 工 管 理 科	一、使用執照核發	一、使用執照之核准：						
		(一)非供公眾使用建築物。	核定					
		(二)9 樓以下供公眾使用建築物。	核定					
		(三)10 樓以上建築物。	審核	核定				一、核准案件定期匯報局長。 二、重大或特殊案件由第二層核定。

**桃園市政府分層負責明細表（甲表）**

承辦機關 (單位)	公 務 項 目 及 內 容		決 行 權 責				會辦機關 (單位)	備考
	項目	內容	第四層 單 位 主 管	第三層 處 長	第二層 局 長	第一層 市 長		
建 築 管 理 處 施 工 管 理 科	一、使用執照 核發	(四)舊有合法房屋申領 使用執照。	核定					
		(五)下列各項：						
		1. 工商綜合區開發建築 案。	審核	核定				重大或特殊 案件由第二 層核定。
		2. 山坡地開發申請案。	審核	核定				面積一公頃 以上案件由 第二層核定。
		3. 依農業發展條例集村 建築申請案。	審核	審核	核定			
		4. 實施都市計畫地區建 築基地綜合設計申請 案。	審核	核定				重大或特殊 案件由第二 層核定。
		5. 鼓勵增設停車空間建 築基地綜合設計申請 案。	審核	核定				重大或特殊 案件由第二 層核定。
		6. 都市計畫土地使用管 制要點獎勵容積建築 基地申請案。	審核	核定				重大或特殊 案件由第二 層核定。
		7. 依據都市計畫公共設 施保留地臨時建築使 用辦法申請案。	核定					
		8. 依據桃園市拆除合法 建築物賸餘部分就地 整建辦法申請案。	核定					
	9. 特定目的事業用地及 容許使用建築申請 案。	核定						

**桃園市政府分層負責明細表（甲表）**

承辦機關 (單位)	公務項目及內容		決 行 權 責				會辦機關 (單位)	備考
	項目	內容	第四層 單位 主管	第三層 處 長	第二層 局 長	第一層 市 長		
建 築 管 理 處 施 工 管 理 科	一、使用執照 核發	10. 依據都市計畫法桃園 市施行細則第十五 條規定住宅設置大 型商場(店)及飲食 店申請案。	審核	核定				
		11. 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 地多目標使用建築 申請案。	核定					
		二、雜項使用執照之核 准：						
		(一)一般。	核定					
		(二)山坡地。	核定					
		(三)山坡地雜照或雜照 併建照加強審查申 請案。	審核	核定				
		(四)廣告物。	核定					
		三、拆除執照之竣工解 除套繪備查。	核定					
		四、各項建築執照更 正、遺失補發及退 補案件處理。	核定					
	五、臨時展演場所之臨 時建築物竣工備查。	核定						
二、營建剩餘土 石方管理	一、營建剩餘土石方及 土資場管理。	審核	核定					

**桃園市政府分層負責明細表（甲表）**

承辦機關 (單位)	公務項目及內容		決 行 權 責				會辦機關 (單位)	備考
	項目	內容	第四層 單位 主管	第三層 處 長	第二層 局 長	第一層 市 長		
建 築 管 理 處 施 工 管 理 科	二、營建剩餘土石方管理	二、營建剩餘土石方計畫書備查及臨時稅通報。	核定					
		三、營建剩餘土石方收容場所收容處理月報表。	核定					
		四、營建剩餘土石方收容場所許可業務。	審核	核定				
		五、營建剩餘土石方收容場所展延許可業務。	審核	核定				
	三、其他	各種審查、審議、懲戒委員會委員聘任：						
		一、桃園市建築爭議事件評審委員會。	審核	審核	審核	核定		
		二、桃園市營建剩餘土石方資源堆置處理場審查委員會。	審核	審核	審核	核定		
		三、桃園市營造業審議委員會。	審核	審核	審核	核定		
		四、桃園市政府現有巷道評審小組。	審核	審核	審核	核定		
	建 築 管 理 處 使 用 管 理 科	一、使用執照用途變更	一、供公眾使用建築物(非特定行業)。	核定				

**桃園市政府分層負責明細表（甲表）**

承辦機關 (單位)	公務項目及內容		決 行 權 責				會辦機關 (單位)	備考
	項目	內容	第四層 單位 主管	第三層 處 長	第二層 局 長	第一層 市 長		
建 築 管 理 處 使 用 管 理 科	一、使用執照用途變更	二、供公眾使用建築物（特定行業、法定防火避難綜合檢討或性能評定許可用途）。	審核	核定				
		三、非供公眾使用建築物。	核定					
	二、室內裝修	一、建築物室內裝修審核。	核定					
		二、使用執照、室內裝修各項許可、執照更正、遺失補發及改正之通知或備查處分。	核定					
	三、公共安全違規處理	一、違規使用建築物罰鍰、斷水斷電。	核定					
		二、違規建築物復水復電。	審核	核定				
		三、違規使用建築物移送法辦。	審核	核定				
		四、建築物容留人數裁罰案件。	核定					
		五、建築物昇降設備及機械停車設備裁罰案件。	核定					
		六、建築物違反公共安全檢查規定之限期改善通知。	核定					

**桃園市政府分層負責明細表（甲表）**

承辦機關 (單位)	公務項目及內容		決 行 權 責				會辦機關 (單位)	備考
	項目	內容	第四層 單位 主管	第三層 處 長	第二層 局 長	第一層 市 長		
建 築 管 理 處 使 用 管 理 科	四、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改善計畫基金	一、勘檢小組外聘委員及基金委員會外聘委員遴聘事項。	審核	審核	審核	核定		
		二、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改善計畫基金之收支運用管理事項。	審核	核定				
		三、開會及一般行政工作事項。	審核	核定				
	五、其他	執行中央主管建築機關辦理法定考核業務。	審核	審核	核定			
建 築 管 理 處 公 寓 大 廈 科	一、公寓大廈修繕補助	一、年度公寓大廈修繕工程補助計畫核定。	審核	審核	審核	核定		
		二、公寓大廈修繕工程專案補助核定。	審核	審核	審核	核定		
	二、公寓大廈管理	一、公寓大廈違規裁罰。	核定					
		二、審查、審議委員會委員會聘任。	審核	審核	審核	核定		
建 築 管 理 處 拆 除 科	違章建築之處	一、違章建築處理原則之核定事項。	審核	審核	審核	核定		
		二、違章建築處理工作規劃方案及計畫之核定事項。	審核	審核	核定			